

泾河新城公安分局交巡警大队

关于原点大道磨子桥路段占道施工的批复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原点大道磨子桥路段施工绕行方案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原点大道磨子桥路段封闭施工。

施工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7月10日。

二、施工前，合理规划绕行路线，向312国道相关单位报备，并对接西铜高速、高陵区相关单位，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施工。

三、施工期间，需落实主体责任。一要确保道路两侧村民出行安全；二要加强施工现场、车辆和人员的管理，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交通安全设施，完善机动车通行诱导标志，符合条件后予以施工，在路面恢复使用前不得移除。

四、施工结束后，对在施工中涉及移动、损毁交通标志、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的，要及时予以恢复，封闭路段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，尽快恢复交通。

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

交通巡逻警察大队

2022年4月26日

